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7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 0 2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上字第175號）聲請再審，而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第三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再審法院准予訴訟救助，並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台聲字第966號裁定駁回。其再次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提出之欠費簡訊通知、資產負債分布、催繳通知單、南山人壽、富邦人壽通知函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通知、執行命令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事準備書狀、法院裁定、借據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通知單等件，均不足作為本件聲請之釋明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再審聲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
02 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06 法官 陳 麗 玲

07 法官 黃 明 發

08 法官 呂 淑 玲

09 法官 陶 亞 琴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